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9—087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已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登记事宜，根据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司总股本由 789,593,625 股增至 942,153,351 股。公司注册资本须对应变更，从人民币 789,593,62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42,153,35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相关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2001]4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600001132229。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2001]4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23915976N。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b>第六条</b>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8 号。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593,625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2,153,351 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目前，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0,000 股。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438,663,125 股。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股本 350,930,500 股，转

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0,000,000 股。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号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1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33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438,663,125 股。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8 号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股本 350,930,500 股，转

<p>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789, 593, 625 股。</p>	<p>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789, 593, 625 股。</p> <p>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1563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 559, 726 股。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42, 153, 351 股。</p>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